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中國文學批評史上的「正變」論

The Concept of Norm and Mutation (正變) in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ry Criticism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89-2411-H-002-013

執行期間： 88年8月1日至89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鄭毓瑜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發表之論文一份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5 日

# 中國文學批評史上的「正變」論

The Concept of Norm and Mutation (正變) in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ry Criticism

計畫編號：NSC 89-2411-H-002-013

執行期限：88年8月1日至89年7月31日

主持人：鄭毓瑜 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計畫參與人員：王學玲 私立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陳錚穎 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大學部兼任助理）

## 一、中文摘要

本計畫以中國文學批評史上的「正變」觀念作為探討主題，思索歷代「正變」論是奠基於什麼樣的歷史意識、時代氛圍、生活形態，乃至於這種種文脈情境下的策略運用究竟有何洞見與不見。因此所涵蓋的議題將包括：

（一）「文統」、「道統」與「帝統」的關係

分析政治歷史上的「正統」觀念與文學批評史上建構雅正傳統的相互牽連。

（二）「復古」與「趨新」的論辯

探索宗派社團如何利用復古或新變的口號，來維護集團利益或推助門派家法的普及流行。

（三）「典律」論述及其有效性

討論架構於政治社會意識上的「正變」觀是如何透過「典律」論述以便完成寓藏在創作與評鑑規範中的非文學性目的與功能。

（四）文學史論的聚焦與失焦

思索「正變」論作為定於一尊的概念模式因為不能免於典型的逐漸縮減與僵化，不但削弱文學歷史能動、多元的發展向度與論辯性，也可能從而忽失文學體系與政治體系相抗拒而獨出的審美價值。

關鍵詞：「正變」、「典律」、「原道」、中國文學批評史

Abstract

In this project, we will study how the concept of Norm and Mutation is constructed and developed from the consciousness of history, the atmosphere of time, the style of literati life and then what's the insight and blindness of this conceptual structure. It wi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issues: the orthodoxy of politics and literature, the controversy of 'return to past' or 'renew to future', the forma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canon, and finally reflecting on the loss of polycentric dimensions of literary historic theories.

Keywords: Norm and Mutation, the Origin of Tao, Canon,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ry Criticism

## 二、緣由與目的

（一）文學史、批評史與正變論

文學史通常被認為是歷代文學事件的記錄，而批評史是文學理論的編年史錄，兩者都有如歷史的傳述，或是指種種事實的發生，或是以之為各項觀點的呈現；然而，事實不會憑空發生，任何觀看文學的方法也必然奠基於文學事實甚至取捨或決定文學事實。文學作為一種「歷史」存在，既然是把文學放置在時間流程上，必然會展現某種因為世代更迭而具體化的意義軌跡，包括因果關係或是價值判準等；這些被體會與宣示出來的因果、價值，可能同時交錯在文學史與批評史的事件中，但是卻或隱或顯的成為一種超越單純史錄的

「史論」性的存在。「史論」的重點基本上是將分析「為何」架構於描述「如何」之中，也就是對於各個時代的文學事件（創作與評論）進行溯源尋流的成因與演變的追索；當然這種事後的追索必然夾纏著古今雙重的處境，而出現以今律古或貴古賤今等不同的評價立場。換言之，在區分古今時程的同時，就夾帶著價值評判，任何歷史分期都必然隱藏有個人或集團的好惡；於是對於「文學」的史論，就充滿各種以「本末」、「雅俗」、「正變」為範準的單一主線式的系統論述。歷來批評史的撰述與研究者大都著眼於各家說法的內容分析，如鄭玄、劉勰、韓愈、嚴羽、袁宏道、葉燮等人的正變觀念，即使有少數透過比較而係聯出某種作為依據的「典律」，如所謂「盛唐氣象」，但是對於這些說法究竟是經過如何刻意的編織連綴，而這些不同形態的論述與標榜，又是奠基於什麼樣的歷史意識、時代氛圍、生活形態，乃至於這種種文脈情境下的策略運用究竟有何洞見與不見，則較少被論及。

## （二）「正變」與帝統、道統、文統論

對於中國文學批評史上的「正變」觀念的考察，以朱自清《詩言志》中「正變」一節的討論最具代表性，他分由「風雅正變」與「文體正變」來談，企圖將「正變」論由時局、政治決定的被動地位，轉由文學本身的發展主動展現，其後研究者或者補充「情志正變」、「源流正變」，然而大抵也不出「以時言詩」或「以詩言時」這兩者的範疇離合。而所謂「時」，不論是指稱世局治亂或文風盛衰，又都習慣於以朝代名號為分期標目（雖然有時稍微出入），因此任何有關「文統」或因文以明（載）的「道統」說，其實都無法全然除卻與「帝統」的關係牽連。屬於君王帝國的「正統」說，可以遠溯春秋時代孔子的「正名」思想，而後一方面表現在政權興替間的「正統」之爭，一方面也形成史學

上的「正統」論辯。顯然，政權合法性的爭執因為往往透過歷史文化的詮釋行動，而必然與文學上的論「變」與正「名」多有疊合之處。所謂「王者之跡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孟子 離婁下》，詩教諷頌與春秋褒貶大義的結合，是文學與經、史相依存、相闡發的傳統觀點。因此「宗經」、「徵聖」或是「文必秦漢、詩必盛唐」這些口號背後，也許不只是文學上的復古與懷舊，而是對於某種政治理想、政權體制的隱喻性的表態。比如十二世紀初當嚴羽首次提出盛唐的杜甫作為詩歌「典律」的核心，一方面是整個宋末知識份子尋求正統原則的風氣使然，可是更根本的原因也許是北方金人入侵逐漸縮小了國家版圖，於是一種企圖重建新視野的心態表現在建立單一系統的詩學典律上，同時象徵了政治重組、文化復興的內在渴望。

## （三）「復古」與「趨新」

如果政治興衰、社會治亂總引發有關「正統」觀念的思索，任何「復古」或「趨新」的論辯就不僅是創作法則或文體形式的問題，而是與形塑家國想像的時代氛圍、生活形態、士人風度相互牽繫。換言之，創作主體作為一種情境性的存有，創作活動就無法脫離所謂「政風」或「士風」的影響；時代風氣影響文學風尚，而文學風尚又進一步影響創作法則與文類的選擇，也可能促成對某種文類的重新評價或復興。如漢末魏晉以下麗靡的文學流風，相應於當時清談遊賞的生活形態、偏安江左的時代氛圍，同時辭賦化的書寫風格，雖然看似挑戰宗經雅正的傳統而求新趨奇，然而其實是對楚辭漢賦的重新吸納與轉化。顯然任何復古或趨新的口號常常是相對而非絕對，針對同一文本的淫靡與雅麗的判準往往因為不同時代的不同詮釋觀點與應用目的而有歧異。甚至可以說，任何「趨新」都源出於古典的原型；而任何

「復古」都必然有了新出的解釋。

然則「復古」或「趨新」如果不只是文體本身遞衰遞盛的新陳代謝，其實更多時候被用作維護集團權益或標舉門派家法的象徵口號。比如北宋中期以歐陽修、梅堯臣為首的詩歌復古運動，配合儒學復興的文化風潮，在集重臣、學者、文人於一身的歐陽修主導之下，集合同好並拔擢後進如蘇軾、王安石，形成一個龐大的創作群體，一方面批判晚唐詩風、一方面建立宋詩議論化、理性化的特徵；至於論文，雖然「論大道如韓愈」，卻也「論事如陸贄」，兼有古文、駢文之美，甚至表達了對於時人追摩韓愈以致詰屈怪奇的不滿。可見，歐派雖打出「復古」口號，其實在詩文創作上開始有意且集體的建構起專屬於宋代文學的嶄新面貌。而如果對比起明代前後七子同樣標舉「復古」旗號，卻是推尊盛唐、詆斥宋詩，那麼這種假借傳統名號來引領某種「典型化」創作，以便遂行宗派意識、實踐社團規範的情形也就清楚顯現出來了。

#### （四）「典律」論述與有效性

「正變」觀念如果通常架構於社會、政治意識之上，那麼針對文學歷史發展所提出的「典律」（canon）論述也就必得受到非文學因素的牽制，或者說在決定值得師法的重要詩人、必須遵守的創作規範中，也就可能含藏非文學因素的考量，以便達成所預期的目的與功能。比如南朝齊梁間宗經與新變的文學論爭，透過諸如內容與形式、實用與唯美、傳統與個人、古典與流行的議題角力，鬆動詩教諷諭、雅正遠奧的傳統典律，同時齊梁新興貴遊集團更以閱讀教本的編選（如《文選》、《玉台新詠》）、新文體（如艷情「宮體」）的創作，來助成放蕩戲遊這新文學典範的聲勢，從而在這場源流本末的論爭中，標誌一己獨特的集團身分，或推展特定的物質生活形態與物慾化的世界觀。

而自唐代以降，論詩日漸著重「詩法」，各種類似指導手冊的「詩格」或摹寫參考的選注大量印行，這是一套不同於理論思考的技術性詩學，利用許多術語行話分別詩的好壞、類別與技巧。其中有關詩的本質、詩史演變、評鑑觀念被粗略簡化，重點完全擺在教導上，也就是如何學習做出一首詩。「典律」本身在這裡偏重工具性，當然也成為無須反思的制式成規。如果以明代宗唐的範本 - 高秉《唐詩品彙》為例，他首先模仿九品中正的架構分為九格，再將各個作家不同體式的作品納入九格之中，而對於詩格細節（諸如體別、句法、句數等）特別講究並據之以別世次流變。這樣分明清楚的架構，一方面表現此書的基本訴求是成為習作的教本，具有教育實用；另外一方面，於四唐分期中宗主盛唐、以時言詩，又不免表現出對於唐代政治聲威的仰慕。如果注意高秉自序體悟唐詩的獨特性經驗彷彿如攀爬終南山，必須識得捷徑方能一窺堂奧，加上《唐詩品彙》一書「終明之世館閣宗之」，很難不讓人連想到明代政壇與士風如何利用盛唐氣象來假想再次一統的帝國聲威。於是政治結合教育，「典律」的論述與推行，成為獲得文化合法席位、聲稱正統治權的有效工具。

#### （五）文學史論的聚焦與失焦

「正變」觀念以一種（批評）史論的形態存在，是針對文學歷史事件提出綜合分析；而任何分析詮釋必然套用一種概念模式或是趨向的目的，據此將看似混雜無章的史料剪裁縫織成可理解的線條圖案。文學上的「正變」論述，因此可以視為批評家在與時代氛圍、社會形態互動之後所展現的經過選擇且刻意宣揚的個人意識；而這個人意識又在某種程度上成為社會變遷的部份見證。然而，不論是以族群、文化或社會結構的某種理想典型為歸趨，都很容易流於劃分本末輕重、設定源流好

壞，有意地忽略歷史流程中世朝迭代總是浮沈起伏，削足適履固然方便定於一尊，卻顯然是扭曲了真相。隱蔽去枝脈文理的「正變」觀，因此最明顯是表現了目的論背後單一的政治寓意或道德主張，同時也發揮早經設定的具體效用；但是難以體現不同時代的背景脈絡，忽失彼此之間可能更複雜、也更能動的發展關係，以及因此而可能激發的不同時間向度的選擇與不同的文學歷史的體驗與論述方式。

「正變」論因而常常在這兩個矛盾的區間擺盪，既不斷沈浸在如同神話的古老典律的編織中，又不能免於典型的的逐漸縮減與僵化。編織典律的過程裡，必然會因世代交替、文體變革而產生偏差的誤解，例如詩、騷、賦的雅麗要求如何可能統歸於一致；而尊奉唯一正體，又必然蔑棄更多不同文類風格的發展現象，比如將楚騷和漢賦強行納入詩經體系，於是失去多元對照與選擇的典律，也因此更加貧乏與空洞。我們可以發現時代在前進，然而最有權威的典律總是在古代；歷史的持續變動性被忽視，卻反而成了停滯不動的古老典範。尤其值得注意的一點是，當文學典律在唐宋以後透過教導學習而具體化為寫作手冊，詩體正變的探討不但沒有開展創作的深廣度，反而因為量身訂製造成步步因襲、漸入瑣碎。原來作為史論的可論辯性明顯減弱與被忽略，詩教傳統有益於捍衛科舉實利，輕易結合書寫與社會實踐，「正變」論中屬於文學準則與政治準則相拉鋸、不一致的部份，往往成為「復古」體系中最刻意排除的部份。

因此在最後，引人無限深思的反而是，我們到哪裡去尋求一種正變論是可以稱為「文學上」的正變論？或者根本就再也沒有可以分門別類、單獨成立叫做「文學史論」的東西？當史論必須化約文學事件成為一個單一價值體系，同時這個體系又與其他社會、政治等意識領域相互交疊

的時候，所謂文學該如何有自成一家的源流？更進一步的問題是，文學創作上的因革通變（「轉益多師」、「資於故實、酌於新聲」）固然與時序背景、意識形態相關，但是這份關連會一定全等於作家之間彼此的相互詮釋、模擬與轉化嗎？探討文學（批評）史上的「正變」觀，固然無法將文學視為一個封閉的體系，但似乎也無法認為文學體系是對政治社會或意識形態體系完全開放，如何在兩極之間找到一個中間地帶，讓我們在現實體制制約中猶能體認文學美的價值，是重新探究文學（批評）史論最大的意義了。

### 三、結果與討論

#### （一）文學與政治的往復糾纏

有時政權的合法性必須透過歷史文化的詮釋，政權合不合法因此牽涉時代與個人的歷史意識與自我認同，比如司馬遷的《伯夷列傳》與阮籍的《首陽山賦》都是思索政權合法的問題而體現了對當代政權位者的某種不滿，書寫因此成為一種歷代（商與周、周與漢、魏與晉）相比對的史鑑，而對於文學的發展也可能有了不同的思考向度，如發憤著書、道繼春秋或玄遠反諷，尤其對於長期浸淫孔門春秋大義的士子文人而言，書寫的「擬經典性」不但是個人情志的清濁寄寓、時世的治亂象徵，更是對於政權合法與否的一種隱喻性的表態，當然這與中國歷史上的治亂週期論與歷史分期也有關。另外如阮籍《樂論》、《大人先生傳》中表現道家思想中對遠古黃金時代「至德之世」的嚮往，表現某種無君或反帝王專制的思想，與儒家善善惡惡的禮樂教化的隨時應變不同，當然詩教的比興諷喻也因此有不同的言說方式。於是文學史上的「正變」無可避免的會與社會史上的「政變」有許多疊合或相從的部份，值得更仔細追索。

#### （二）個別創作與集團性趨向

文學上的「復古」或「趨新」常常被認為是自然演進，尤其因文體本身的新陳代謝。然而，創作主體作為情境性的存有，

創作就無法脫離所謂「士風」或「政風」的影響，時代士風影響文學風尚，而文學風尚正影響創作法則與文體的選擇，有時候也促成對某種文類風格的重新評價或復興與轉化，如魏晉的辭賦化流風，這時原本所謂典雅的準則就會受到日漸綺靡富艷的文風的挑戰。有時是朝廷特許或默許的前朝遺風，以便拉攏人心，盡快合法獲得文化流脈中的席位；有時以一種反諷的姿態存在；有時對於身處語境的歷史複雜性與現實嚴酷性不加聞問，為朝廷取士機制所控制成為一種獨特的權貴菁英集團，如唐代以詩取士所形成的進士集團、清代以詩取士又形成唐詩編選的大行其道；也有時候倚仗職務權位或同志文友共同形成「宗派意識」來引領某種「典型化」的體式創作，如宋代文壇江西詩派、江湖詩派等。因此，復古或趨新更深層的意蘊是與生活形態、時代氛圍相濡莫或相拉鋸的關係。而這部份由於牽涉不同斷代特有的繁複細密的文化社會背景，以一人之力在一年內顯然無法完滿達成，需要持續努力。

### （三）典律論述與技術教育

典律論述有時藉助文化正統所在的作品或系列擬作去假想恢復國力、形成再統一的治世，如明代宗盛唐，假想明與唐可並比為盛世；有時在改造、革新、發展大旗下，合法性可以不經深思而輕易被認同；有時論述的發言權或主導權已經是一種權力擁有的聲明，比如藉助主編選本或組成門派來傳布或教導學習。自唐以來，明顯可見，典律已經不須多元的深度論辯，而是發展成一套技術性詩學來滿足需要，到宋代敏銳的書商出版大量這類作品，這種指導創作的手冊，可通稱為「詩法」或「詩格」，有註解和例子，到清代又加上詳細分析詮釋。這些都未見於《中國文學批評通史》等傳統文學史論，是否因為它們有文本訛誤、輕率的商業出版、作者不明等，但是 Owen 認為它教導我們

有關詩的好壞、類別與技巧，尤其有許多術語行話。然而更重要的是，有多少後代形成的典律，其實是經由這些方便教學的、手冊性的極簡要的論詩觀念與作法中廣為流行逐漸定型的？而如果由詩話、詩格書寫上強調可遵循、有定法來看，文學發展趨向單一典律或嚴守門派家法，也是可理解的，而這就與先秦至六朝對話喧譁的典律論述有別。顯然，文學的傳統從來不是絕對穩定、涇渭分明，而是一連串「正名」的論爭系譜，而這部份的探討需要注意的不只是科舉、士風，還應該考慮宋明以來商業文明所帶來的重大轉變。

## 四、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在一年內完成對於中國文學史「正變」觀念的概略理解，並提出思索焦點，強調欲進一步細密研究各個不同時期的「正變」說，則必須跨領域進行關於社會、政治甚至是地域文化的多方面探討。至於具體成果則是完成文學典律與文化論述——中古文論中的兩種「原道」觀一文，從「正」典作為一種文化論述其實是象徵意義與實際功能的離合拉鋸看來，探討劉勰面對魏晉辭賦化的綺靡流風而標舉「原道」，到唐代韓愈志於古文而著意「原道」，散行與駢儷在這一波文學典律論述中互有上下的焦點轉移，顯然無法單單定位在文類辭章的推陳出新，而可以進一步探索促成文化架構重組的不同價值觀——亦即所謂「道」的差異性。由這兩種「原道說」，因此得以切入「正／變」觀念是如何糾合個人、集體、政治、社會與典律、實用等議題的文學發生背景，而將「正」典的論述放置回生存所在的體制情境。此篇論文已為「漢學研究」接受，將刊登於 18 卷 2 期，2000 年 12 月。

## 五、參考文獻

- 王運熙、顧易生主編《中國文學批評通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 敏澤《中國文學理論批評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
- 陳平原、陳國球主編《文學史》輯二、三，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1996。
- 李澤厚、劉綱紀《中國美學史》一、二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1987。
- 郭邵虞《中國歷代文學論著精選》台北華正書局，1980。
- 台灣大學中文系主編《中國文學批評資料彙編》台北成文出版社，1978。
- 《通變編》，中國古代文藝理論專題資料叢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 《世變與文變——魏晉南北朝文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台北中央研究院主辦「世變中的文學世界」座談會之一記錄稿，1998/08/24。
- 崔文娟《中國詩學「正變」觀念析論》國立高師大國研所碩士論文，1990。
- 詹福瑞《中古文學理論範疇》第四章「文變」河北大學出版社，1997。
- 劉師培《中國中古文學史》香港商務印書館，1958。
- 林文月《中古文學論叢》台北大安出版社，1989。
- 朱自清《朱自清古典文學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錢鍾書《談藝錄》北京中華書局，1984。
- 《中國古典文學論叢》，台北中外文學月刊社，1976。
- 陳國球、王宏志、陳清僑編《書寫文學的過去》台北麥田出版社，1997。
- 陳東榮、陳長房主編《典律與文學教學》，台北中華民國比較學會，1995。
- Stephen Owen, *Readings in Chinese Literary Thought*,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Peter K. Bol, *This culture of ours: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T'ang and Sung China.*, stand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92.
- 蔡英俊《比興物色與情景交融》台北大安出版社，1986。
- 呂正惠《抒情傳統與政治現實》台北大安出版社，1989。
- 顏崑陽《六朝文學觀念叢論》台北正中書局，1993。
- 鄭毓瑜《六朝藝術理論中的審美觀研究》台大博士論文，1990。
- 鄭毓瑜《六朝情境美學》台北里仁書局，1997(學生書局 1996 初版)。
- 葛曉音《漢唐文學的嬗變》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
- 呂正惠編《唐詩論文選集》長安出版社，1985。
- 張伯偉《全唐五代詩格校考》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
- 蔡瑜《高 詩學研究》台大碩士論文，1985。
- 蔡瑜《宋代唐詩學》台大博士論文，1990。
- 蔡瑜《唐詩學探索》台北里仁書局，1998。
- 張健《宋金四家文學批評研究》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 龔鵬程《詩史本色與妙悟》台北學生書局，1986。
- 龔鵬程《江西詩社宗派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
- 黃景進《嚴羽及其詩論之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
- 戴文和《唐詩、宋詩之爭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
- 陳國球《唐詩的傳承 - 明代復古詩論研究》台北學生書局，1990。
- 馬積高《宋明理學與文學》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
- 吳宏一《清代文學批評論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8。
- 李錫鎮《王船山詩學的理论基礎與理論重

心》台灣大學博士論文，1990。  
柯慶明《現代中國文學批評述論》台北大安出版社，1987。

Pauline Yu, "Poems in Their Place: Collections and Canons in Early Chinese Literature," HJAS 50.1, 1990, pp.163-196.

Pauline Yu, "The Chinese Poetic Canon and its Boundaries," in *Boundaries in China*, edited by John Hay, London: Reaktion Books, 1994, pp.105-123.

Pauline Yu, "Canon Form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Culture and State in Chinese History*, edited by Theodore Hutters, R. Bin Wong and Pauline Yu, Standfor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83-104.

許總 文學史觀的反思與重構 文學評論，1995 第二期。

鄭毓瑜 先秦禮（樂）文觀念與文學典雅風格的關係，收入《中國文學批評》第一集，台北學生書局出版社，頁 145-182。

顏崑陽 漢代楚辭學在中國文學批評史上的意義，見《第二屆中國詩學會議論文集》，1994 年 5 月，頁 181-251。

鄭毓瑜 齊梁文學論爭中的典律反思，台大中文學報第十期，1998 年 5 月，頁 209-240。

李豐楙 傳承與對應：六朝道經中末世說的提出與衍變 中國文哲研究所集刊第九期，1996 年 9 月，頁 91-130。

許總 論宋詩的發展軌跡與文化特性 中國古代近代文學研究，1993 第三期，頁 91-98。

林正三 試探葉燮研究的幾個相關問題，幼獅學誌第十八卷第二期，頁 132-169。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2。

楊聯陞《國史探微》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3。

余英時《中國古代知識階層史論》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0。

余英時《歷史與思想》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76。

杜維運、黃進興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輯一、二）台北華世出版社，1976。

許倬雲《中國古代文化的特質》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